

# 长城遗址保护的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

高展 张梅

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

**摘要:** 长城遗址是我国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如何在开发旅游经济的同时保护好长城遗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就目前来看,长城遗址保护的旅游开发还存在一些矛盾,无法在开发旅游的同时保护遗址。旅游开发带来的宣传效应,可以使广大消费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华文化的精髓,但是旅游开发对自然环境带来的损害使得文化遗产的价值大打折扣。所以,如何使旅游开发和长城遗址保护同时进行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是当前重点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长城遗址; 旅游开发; 可持续发展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12.071

## 引言

伟大的祖国万里长城,作为世界著名的奇迹之一,以其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价值,赢得了世人的赞誉。这雄伟的建筑,凝聚了无数中国劳动人民的智慧与汗水,是每一位华夏儿女、炎黄子孙的骄傲。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对长城遗址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持长城历史风貌完整的前提下,需要合理地开发利用其资源,实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平衡。特别是在旅游建设方面,需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旅游活动不会对长城遗址造成损害,同时也要充分利用长城旅游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实现长城的经济价值与历史保护的互利共赢,进而促进长城的可持续发展<sup>[1]</sup>。

## 一、靖边县长城分布与保护基本情况

### (一) 长城分布情况

我县长城从战国开始,历经秦、隋、明等朝代修筑,分布于黄蒿界镇、海则滩镇、杨桥畔镇、龙洲镇、镇靖镇、天赐湾镇、小河镇、杨米涧镇、中山涧镇、周河镇10个乡镇,以及新城便民服务中心、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水路畔便民服务中心4个便民服务中心。其中,战国—秦长城遗址全长103119米,包括墙体33段,单体建筑108座(敌台105座、烽火台3座),关堡12座(关7座、堡5座)和相关遗存3处。隋长城遗址全长3187米,现存墙体2段,单体建筑16座(敌台10座、烽火台6座)。明长城遗址包括大边和二边,共有墙体202031米:大边全长90960米,墙体46段,营堡5座,单体建筑152座(马面69座、敌台28座、烽火台55座)、关堡13座(关11座、堡2座)和相关遗存1处;二边全长111071米,墙体5段,单体建筑43座(敌台5座、烽火台38座)。

201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长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长城墙体遗址本体外延50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延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使长城保护工作有了重要依据和支撑。

### (二) 靖边县长城保护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靖边县实际情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于2020年12月16日颁布实施了《靖边县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暂行)》条例,为了迅速扩大全县上下对《靖边县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暂行)》条例知晓率,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立即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通过开展系统内部的普法学习、宣传活动和业务技能课程。组织县、(乡)镇、村三级长城保护员和相关主管机构和分管人员在县图书馆报告厅启动了第一期靖边县长城保护员培训,开展普法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也是为加强长城保护员的规范化管理,提升长城文保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水平。且多视角地向群众宣讲文物保护的相关措施,让群众知晓破坏文物的法律责任,普及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群众中营造了保护文物光荣、损坏文物可耻、破坏文物犯罪,人人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为2022年更好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而且,靖边县长城保护工作形成了纵向的县、乡镇、村三级层层抓落实,横向由县级长城巡护队、长城保护员和田野文物保护员交叉巡逻,长城保护工作立体巡护模式基本形成。通过制定长城安全应急预案,完善长城保护站管理制度,对文保中心及14个长城沿线各镇(便民服务中心)长城保护站的缺失的标识牌,警示牌,界桩重新进行制定,更换,共新增界桩120根、石碑4块、长城保护宣传牌80个。

## 二、靖边县长城遗址保护地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长城是我国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重大历史文化遗

产,长城遗址靖边段作为长城线性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和社会文化价值。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长城精神与时代元素相结合,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制定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靖边县“镇靖堡至龙洲堡段长城保护修缮项目”“龙洲堡至镇靖堡明长城风景道”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国家层面重点项目。靖边县长城遗址作为其重要的文化遗产之一,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旅游价值。然而,在旅游开发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靖边县长城遗址保护面临着一些问题。

### (一) 群众长城保护意识不高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部分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却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提升<sup>[2]</sup>。他们往往只关注自己的生活和利益,而忽视了文物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性。尤其在长城保护方面,这种意识不强的现象尤为突出。由于历史原因,靖边县长城的保护工作一直存在诸多困难。尽管政府和社会各界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长城的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是因为部分群众对于长城保护的观念滞后,他们认为长城只是一种历史的遗迹,没有必要进行特别的保护。另一方面,部分群众对于文物保护的概念也并不清楚,他们不知道如何去保护文物,甚至会做出一些破坏文物的行为,导致长城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 (二) 长城文物保护员专业素养不足

目前,靖边县的长城保护工作站多数分布于边远偏僻的地区,这给长城保护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加上长城遗产构成又极为复杂,地方财力困难,长城保护员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装备配置、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仍有不足,包括部分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长城文保员上报巡查记录不够及时等,都给长城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 (三) 长城段落监管难度大

靖边县境内的长城部分段落已经不明显甚至消失,这给当地村民在长城遗址旁平整道路、种植农作物等现象提供了便利。这些行为偶尔仍有发生,主要原因是多处于偏远地段,监管和查处难度较大,打击效果不明显。

## 三、长城遗址保护地旅游开发与可持续发展措施

(一) 保障长城遗址保护地旅游开发与长城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

在长城旅游开发的事前阶段,应遵循一个重要原则,即长城的旅游开发及其配套的旅游设施建设应与长

城原有的历史风貌环境相协调。不能建设与长城历史风貌完全相悖的现代风格建筑,因为这样的建设会对长城的整体环境风貌造成重大改变,削弱、缩小其原有的风貌气质。现代建筑的成熟和先进,无论从建筑规模还是视觉感官上,都会对长城产生巨大的冲击,使长城容易淹没在现代建筑的钢筋水泥混凝土之中。而且这种冲击是不可逆的,难以恢复,既破坏了长城整体历史风貌,又损害了其形象。因此,在靖边县长城遗址保护与旅游开发的事前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以保护和传承长城的历史风貌。长城遗址旅游开发过程中,旅游配套设施的建造风格、色调、高度、体量应与长城大体一致,以保持历史文化的原真性和整体性。

(二) 长城遗址旅游开发运行过程中加强对长城的监管保护

一旦长城及其周边地区被开发为旅游景点,为了确保长城的保护,必须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同时,随着长城旅游开发的进展和运营,必须跟进相应的保护措施。要全面贯彻落實习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长城保护职责,把长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管理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落实保护责任。坚持新老问题一起改,不同层面问题共同抓,做到整改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充分发挥多方联动机制作用,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同长城遗址所在乡镇开展长城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建乱搭、耕田种地、挖土取沙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切实保障长城安全。

### (三)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报批工作

靖边县长城遗址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开发这一宝贵资源对于促进当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实现长城遗址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法规宣传、开展社会参与、做好文物审批等<sup>[3]</sup>。首先,保护长城遗址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而法规宣传是增强公众意识的重要途径。因此,应该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普及《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规和长城保护知识。同时,还要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爱我靖边、护我长城”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长城的价值和保护意义,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其次,长城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应加强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共同参与到长城保护工作中来。例如,可以组织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长城保护志

愿服务活动；鼓励企业投资文物保护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长城保护研究工作等。通过社会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长城保护与旅游开发新格局。

#### （四）注重保护方案与管理的协调性

长城遗址保护与旅游开发管理，既包含技术层面，也包括政治层面，管理者不但要有切实的、可信的技术资料，而且要有关于立法情况、区域形势和政治状况的真实资料。所谓管理就是指一个人用自己的行为来控制事情的一个过程，长城遗址经营是指对自然条件、土地使用、旅游观光、解说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规划与管理的过程，这样做的目标就是要把长城的破坏性降到最低，这需要建立在一个好的计划之上，尤其是考虑到基地的价值和管理方面的各种问题，对其进行管理的主要有：一是保护文物，二是对当地政府进行投资，这需要同各方面以及各方面主体进行磋商和协调，让这些地方和历史文物的保存与现代社会融为一体，与当地民众文化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与人们进行交流，真正增强人们对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让人们以形成国家凝聚力为荣，从而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工作人员采用不同的保护方式可以具有保存原状、局部复原，以及在葬后重建、营造景观园林等多种功能，在综合考虑价值、外观及防护技术等因素后，由规划单位负责编制方案，报高级别监理单位审核核准<sup>[4]</sup>。另外，应当针对场址及其所处的特定情况制定明确的管理办法，应该考虑如何开放、展示、增加收入，并发展业务经营方案以确保长城遗址保护和周边的环境不被破坏。

#### （五）加大长城遗址保护的基金投资，建立完善的旅游监管机制

长城作为中国的象征和文化遗产，其开发、保护和利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长城的保护和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如何筹措资金成为长城保护和利用的关键问题。首先，政府应该加大对长城保护和利用地资金投入。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提供财政补贴、减免税收等方式来支持长城的保护和利用。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长城的保护和利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和利用机制。其次，可以与其他旅游主办机构联合出资或注入外资等方式为长城的保护利用筹措资金。这些机构可以通过提供资金、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方式来支持长城的保护和利用。同时，这些机构还可以通过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方式来提高长城的知名度和吸引力，进一步促进长城的可持续发展。此外，还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来筹措资金。例如，可以开发

长城旅游产品、推广长城文化品牌、开展长城文化交流活动等，通过这些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可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投资者，为长城的保护和利用筹措更多的资金。只有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和支持，才能为长城的保护和利用提供坚实的后盾，实现其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建立系统完善的旅游监管机制对于长城遗址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健康发展尤为必要。靖边县文物保护中心与政府应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提高执法监督力度和规模，以确保长城旅游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建立健全的旅游监管机制，包括制定相关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同时，还应该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旅游体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维护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游客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积极与旅游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长城健康旅游业的发展<sup>[5]</sup>。例如，可以与旅游、文化、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促进长城遗址保护及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 结语

综上所述，长城旅游业的发展和长城的保护是相辅相成的，所以要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长城遗址保护的旅游开发要以长城为基础，遵循长城保护的基本原理、遵循其客观规律，对其进行合理地保护。在旅游开发中应对长城进行事前审批，还要对其进行监测这是双赢的局面。另外，人民群众肩负着保卫长城遗址的重任，因此，长城遗址保护的旅游开发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相关人员应当严肃地考察旅游开发的可能性与作用，加强对长城遗址的保护，实现科学合理的旅游开发，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孙昕. 关于积极推进长城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建议——以秦皇岛市为例[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0(6): 160-161.
- [2] 刘菽, 赵杰. 山西长城的价值与保护开发[J]. 晋阳学刊, 2020(5): 123-126.
- [3] 周海旭. 在长城资源保护开发中发展通航旅游的建议[J]. 科技创新导报, 2019(28): 252-253.

作者简介：高展（1970.12—），男，汉，籍贯：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本科学历，职称：文物考古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